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114年10月1日起適用)					
姓	性出	生民國	年 日 口	身分證	
名	別日	期 尺國	_年月日 	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	學	B校	务	所(組)
實習機構名稱					
	(請填機構全	名,含部門/呈	單位名稱)		
實習項目(請勾選)	實習內容(請	勾選)			
□個案工作			與會談技巧演	練	
	│□社會暨心理: │□紀錄撰寫	計估與處直			
	□個案管理及	資源運用			
国 サー ル	□社工倫理學□團體工作規	•			
□團體工作	□團體工作稅	直↓			
	團體評估及	記錄			
 □社區工作	□社工倫理學□社區分析□	• •	需求、資源	、社會指標等	
□ <u>在</u> 四 上 7 F	□社區方案設	計、執行與評		7上目 4日 1小 N	
	□社區資源開	發與運用			
	社區組織與社工倫理學	社會行動 習			
	□社會工作研	究			
	□方案設計與	評估			
	□資源開發與□督導、訓練	理用 與評鑑			
	│ │ 社會政策與.	立法倡導			
学羽 thn 田	社工倫理學			. 人山.	1 n± .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日止	,合計	小時。
同一機構不同單位					
□次實習內容差異性說明					
	 - & \	宇羽叔道岑	拉为(挂 匀跟	·	
(實習機構蓋關防	「處)	□ 買留留等貝□ 現任社會	格為 (請勾選) 工作師且至少	ノ・ 有 2 年以上譼	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引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を	L會工作師考試應考
			L會工作相關人 戈教學經驗	員專業背景且	.至少有 2 年以上實
		.,		山田左丰	1 • (
		實習督導:	(機構負貢	人: (簽章)
		<i>-</i>	n	<i>F</i> -	п
			月日		月日
學校系、所名稱:					
學校系、所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114年10月1日後完成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者,應使用本證明書。
- 2. 每次實習應為不同機構;其為同一機構者,應在不同單位實習,並應敘明二次實習內容差異性,由不同實習督導認定。
- 3. 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由考選部公告。應考人畢業自未經公告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需繳交實習證明書。證明書除由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及負責人簽章以證明實際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外,每次實習應分別開具證明,並須由學校依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 4. 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 5.114年10月1日前完成實習者,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